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88,67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84%，回购注销价格为 7.3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5,418,858 股减少为 424,830,186 股。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

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市。

（六）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并公告。

（七）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38.29 元调整为每股 37.99 元。

（八）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6 月 17 日，相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

（九）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两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2.2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800 股。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7,800 股，相关注销及回购注销工作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成。

（十）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37.99 元调整为每股 20.91 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一个限售/等待期已届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人/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3 万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32.04 万份。根据相关草案规定开展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工作。2020 年 8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第一个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开始行权。

（十一）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1 人/8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9888 万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2.3168 万份。

（十二）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0752 万份，相关注销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成。

（十三）2021 年 7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四）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20.91 元调整为每股 12.85 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二个限售/等待期已届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02.9888 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2.3168 万份，根据相关草案规定开展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工作。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二个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1 年 7 月 21 日，第二个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开始行权。

（十五）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原一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以 7.40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600 股，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成。

（十六）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405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959,688 元；占激励计划中未回购注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 3.88%，占审议时公司的总股本 0.03%。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

（十七）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405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13,264 元；占激励计划中未回购注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 0.9%，占审议时公司的总股本 0.007%。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

（十八）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结束后仍存在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 9 名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第三个等待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或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48,896 份（其中，①第二个可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份额为 55,456 份，②原激励对象辞职而离职注销 119,520 份，③第三个等待期内公司层业绩面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要求注销 673,920 份）由公司进行注销。相关注销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1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4 名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① 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②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7.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22,871.04 元。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

（二十）2023 年 7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鉴于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 7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49,28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相关注销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成。

（二十一）2023 年 7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回

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的 0.13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的 0.13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

(二) 回购价格、定价及数量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869,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675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47,719,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66,168,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425,727,2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转增 0 股。

权益分派后，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 426,315,852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 10 股
= $[(426,315,852 \text{ 股} - 588,600 \text{ 股}) \times 0.25 \text{ 元} \div 10 \text{ 股}] \div 426,315,852 \text{ 股} \times 10 \text{ 股} = 0.249654 \text{ 元}$ 。

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0.024965 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423,289,6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转增 0 股。

权益分派后，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 425,418,634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 10 股
= [(425,418,634 股 - 2,129,000 股) × 0.71 元 ÷ 10 股] ÷ 425,418,634 股 × 10 股 = 0.706446 元。

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0.070644 元/股。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条款规定：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Q &= Q_0 \times (1 + n) \\ &= 204,400 \text{ 股} \times (1 + 0.8) \\ &= 367,920 \text{ 股} \end{aligned}$$

24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调整计算过

程：

$$\begin{aligned} Q &= Q_0 \times (1+n) \\ &= 367,920 \text{ 股} \times (1+0.6) \\ &= 588,672 \text{ 股} \end{aligned}$$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首次回购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22.61 \text{ 元} - 0.297 \text{ 元} \\ &= 22.313 \text{ 元} \end{aligned}$$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22.313 \text{ 元} - 0.35 \text{ 元} \\ &= 21.963 \text{ 元} \\ P &= P_0 \div (1+n) \\ &= 21.963 \text{ 元} \div (1+0.8) \\ &= 12.20 \text{ 元} \end{aligned}$$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12.20 \text{ 元} - 0.352 \text{ 元} \\ &= 11.848 \text{ 元} \\ P &= P_0 \div (1+n) \\ &= 11.848 \text{ 元} \div (1+0.6) \\ &= 7.405 \text{ 元} \end{aligned}$$

限制性股票第四次回购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7.405 \text{ 元} - 0.024965 \text{ 元} \\ &= 7.38 \text{ 元} \end{aligned}$$

限制性股票第五次回购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 &= 7.38 \text{ 元} - 0.070644 \text{ 元} \end{aligned}$$

=7.309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8,672 股，回购价格为 7.30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4,302,603.65 元。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告》，同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2023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6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418,855 股变更为 424,830,183 股（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时，使用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总股本数据；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始转股，故公司总股本处于实时变动中），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40,193,657	32.95		588,672	139,604,985	32.86
高管锁定股	139,604,985	32.82			139,604,985	3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672	0.14		588,67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25,201	67.05			285,225,201	67.14
三、总股本	425,418,858	100.00		588,672	424,830,186	100.00

注：1.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股本数，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2. 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3.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始转股，故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总股本数存在一定差异。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